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3月4日上午10:30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收购关联方“三供一业”供电和供热移交改造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“三供一业”供电和供热移交改造项目相关资产。经沃克森（北京）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，采用成本法评估，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6,416.91万元，资产含税评估价合计18,606.22万元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以资产含税评估价购买上述资产，交易价格合计为18,606.22万元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 2024-临 037 《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“三供一业”供电和供热移交改造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富集团”）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1.70 亿元，用于其银行贷款、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，具体如下：

2.01、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3.7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3.7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02、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03、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04、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办理不超过 2 亿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向国药控股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 2 亿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此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 2024-临 038 《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5 日